

国际关系理论的四大论战, 理论分析的三个层次(个人, 国家, 国际体系)

在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史上, 曾经出现过四次主要的学科辩论。每次辩论都无一例外地促进了本学科的发展。第一次辩论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 辩论发生在理想主义学者与现实主义学者之间。理想主义学者强调以道德和规范来制约国家之间的行为, 并主张通过成立国际联盟来实现集体安全。现实主义学者则强调实力和利益在国际关系中的决定作用, 主张通过均势来维持国际和平。

第二次辩论出现在20世纪50年代, 辩论的双方— 传统主义学者与行为主义学者聚焦于研究国际关系的方法。行为主义者属于新一代的国际关系学者, 他们通常受过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的训练, 或者熟悉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知识。行为主义者试图像自然科学家那样, 通过对收集到的经验事实或数据进行分类、计量和归纳, 以证明研究者预先提出的理论假设。

传统主义者将国际关系看做人类世界的一部分, 关注政治家个人的作用及其在决策中所面对的道德困境, 重视安全、秩序、自由和正义等基本价值。在他们看来, 国际关系是一门宽泛的人文学科, 不可能成为严格、狭窄的技术性学问。相反, 行为主义者主张在其研究中“去道德化”, 因为道德中包含有价值, 而价值无法被客观、科学地研究。传统主义被行为主义者批评为不够“科学”, 而行为主义又被传统主义者指责为只是看到人类行为的外部现象或者其作用有限。

如果进一步探究，两者的上述差别来源于：传统主义者主张形而上学的认识论，主张在经验观察之外追溯知识的源泉，包括人类的理智、沉思、直觉和自省等。因此，这一类学者主张用研究哲学、历史和国际法一样的方式来研究国际关系。行为主义者采用的是现代物理学和其他自然科学方法论，批评传统的国际政治知识不是根据科学，而是凭直觉总结出来的，把事实与价值混淆在一起，因此是不精确的和缺乏事实证明的。传统主义学者研究国际关系时所使用的大量书籍、文件、档案资料等只是对事实或知识做直观的积累和收集，而行为主义学者倡导将国际关系研究建立在可信赖的观察事实或数据基础之上，谋求对国际政治进行定量性和测定性的分析研究，目的是精确地解释和预测国际政治。

第三次学科辩论大致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辩论双方是新现实主义学者和新自由主义学者。不过，双方在此次辩论中争论的范围相当有限，主要集中在国家的实力基础、国际规范的作用等方面（参考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部分）。

第四次争论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此次争论的本质是实证主义对后实证主义。实证主义主要源于法国著名学者奥古斯特·孔德的思想。孔德把人类知识分为神学知识、玄学知识和实证知识三种，使它们与人类智力及社会发展经历过的原始、中间和科学三个阶段分别相对应。孔德在方法论上提出“统一科学”概念：认为实证的知识是真实的、客观的，在方法论上具有统一性，即它不但适用于对自然世界的研究，也适用于对社会世界的研究。根据实证主义的逻辑，如同自然世界一样，社会世界也存在着规律，社会科学研究者的任务是通过观察、实证和经验的办法去发现它们。而“后实证主义”则起始于对所谓“现代性”的反思，认为国际关系理论的现实是多种理论并存，多种方法并存，而且在同一个研究中有并用多种方法的现象，除实证主义方法论之外，还有解释学、解构学方法论等。

理论分析的层次：好的理论应该能够在一个具体的分析层次上解释现象，更好的理论应该能够在不同的分析层次上提供解释。美国学者肯尼思·沃尔兹在其《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一书中提出了三种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层次。如果以个人层次作为分析国际事务的焦点，那么个体决策者和参与者的个性、认知、选择和行为将会对问题提供解释。如果以国家层次或国内因素作为分析焦点，那么对所研究问题的解释将来源于国家的类型：政府的类型（民主或威权）、经济体制的类型（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国内利益集团或国家利益等。如果以国际体系作为分析的焦点，那么对问题的解释就集中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质，或者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及其优缺点等方面。^注

